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：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国际”）的股东发生变更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航国际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（“中航工业”）与中津创新（天津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中津创新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中津创新将所持有中航国际的14.31%股权转让给中航工业。中航国际于近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，中航工业受让中津创新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顺利完成。变更前，中津创新持有其14.31%股份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4.31%股份，中航工业持有其62.52%股份，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有其8.86%股份（如图1）。变更后，中航工业持有其76.83%股份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4.31%股份，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持有其8.86%股份（如图2）。中航国际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、业务不产生影响。

图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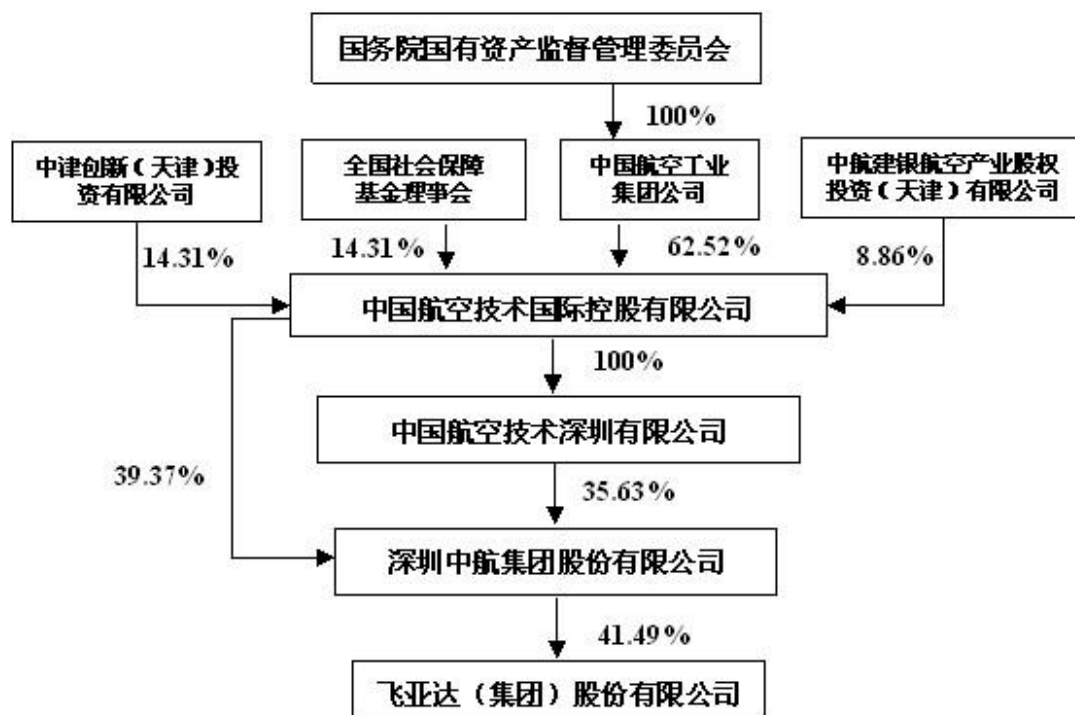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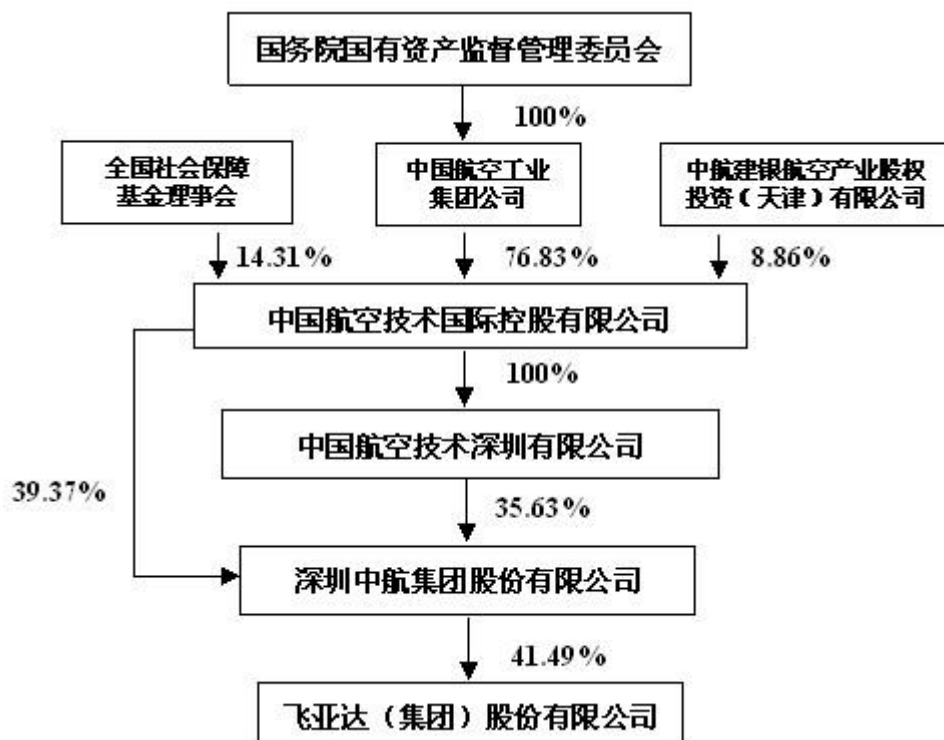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:



为此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公司将积极跟进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